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廉政宣導專欄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8



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，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，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？



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。」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，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